202219126666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 州 分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新城水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3、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检测质量受理部门：质控部　　电话：0753-2193608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邮箱：mzgs698@126.com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被测地址	新城水厂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采样员	温少威、魏志圣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测员	王儒泓、王灼芬、陈侠敏、余小红、叶学慈、黄诗达、魏志圣、蓝志锋、黄金玉、黎县光、黄文裕、温少威、周丽婷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18 日

2、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	1、总大肠菌群；2、大肠埃希氏菌；3、菌落总数；4、砷；5、镉；6、铬（六价）；7、铅；8、汞；9、氰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 N 计）；12、三氯甲烷；13、一氯二溴甲烷；14、二氯一溴甲烷；15、三溴甲烷；16、三卤甲烷；17、二氯乙酸；18、三氯乙酸；19、溴酸盐；20、亚氯酸盐 21、氯酸盐；22、色度；23、浑浊度；24、臭和味；25、肉眼可见物；26、pH 值；27、铝 28、铁；29、锰；30、铜；31、锌；32、氯化物；33、硫酸盐；34、溶解性总固体；35、总硬度（以 $CaCO_3$ 计）；3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37、氨（以 N 计）38、总 α 放射性；39、总 β 放射性；40、游离氯；41、总氯；42、臭氧；43、二氧化氯	新城水厂	Q202503024	2025 年 3 月 3 日

3、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 (7.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
砷	GB/T5750.6-2023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5mg/L
镉	GB/T5750.6-2023 (1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05mg/L
铬（六价）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04mg/L
铅	GB/T5750.6-2023 (1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25mg/L
汞	GB/T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05mg/L
氰化物	GB/T5750.5-2023(7.3)	流动注射仪/BDFIA-8000	0.002mg/L
氟化物	GB/T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2mg/L
硝酸盐（以 N 计）	GB/T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三氯甲烷	GB/T5750.10-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32mg/L
一氯二溴甲烷	GB/T5750.10-2023 (7.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6mg/L
二氯一溴甲烷	GB/T5750.10-2023 (6.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5mg/L
三溴甲烷	GB/T5750.10-2023 (5.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41mg/L
三卤甲烷	GB/T5750.8-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7mg/L
二氯乙酸	GB/T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7mg/L
三氯乙酸	GB/T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9mg/L
溴酸盐	GB/T5750.10-2023(22.1)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1mg/L
亚氯酸盐	GB/T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24mg/L
氯酸盐	GB/T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5mg/L
色度	GB/T5750.4-2023(4)	/	5 度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浊度仪 2100Q	0.08NTU
臭和味	GB/T5750.4-2023(6.1)	/	/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 (7)	/	/
pH 值	GB/T5750.4-2023 (8.1)	酸度计/PHS-3C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铝	GB/T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41mg/L
铁	GB/T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20mg/L
锰	GB/T5750.6-2023(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06mg/L
铜	GB/T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7mg/L
锌	GB/T5750.6-2023(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1mg/L
氯化物	GB/T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硫酸盐	GB/T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FA2104	/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GB/T5750.4-2023 (10)	/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5750.7-2023 (4.1)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0.05mg/L
氨（以 N 计）	GB/T5750.5-2023（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25mg/L
总 α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4)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FYFS-400X	0.020Bq/L
总 β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5)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FYFS-400X	0.030Bq/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总氯	GB/T 5750.11-2023（5.1）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臭氧	GB/T 5750.11-2023（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1mg/L
二氧化氯	GB/T5750.11-2023（8.4）	二氧化氯比色仪/PII	0.02mg/L

4、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24）	标准限值	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	菌落总数	未检出	100	CFU/mL
4	砷	＜0.0005	≤0.01	mg/L
5	镉	<0.0005	≤0.005	mg/L
6	铬（六价）	<0.004	≤0.05	mg/L
7	铅	<0.0025	≤0.01	mg/L
8	汞	＜0.00005	≤0.001	mg/L
9	氰化物	<0.002	≤0.05	mg/L
10	氟化物	0.28	≤1.0	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1.80	≤10	mg/L
12	三氯甲烷	0.0150	≤0.06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0135	≤0.1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0389	≤0.06	mg/L
15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mg/L
16	三卤甲烷	0.33	1①	/
17	二氯乙酸	<0.0007	≤0.05	mg/L
18	三氯乙酸	<0.0009	≤0.1	mg/L
19	溴酸盐	<0.001	≤0.01	mg/L
20	亚氯酸盐	<0.0024	≤0.7	mg/L
21	氯酸盐	<0.005	≤0.7	mg/L
22	色度	<5	≤15	度
23	浑浊度	0.20	≤1	NTU
24	臭和味	0	无异臭、异味	/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26	pH 值	7.24	6.5--8.5	/
27	铝	<0.041	≤0.2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24）	标准限值	单位
28	铁	<0.020	≤0.3	mg/L
29	锰	0.013	≤0.1	mg/L
30	铜	<0.057	≤1.0	mg/L
31	锌	<0.051	≤1.0	mg/L
32	氯化物	9.59	≤250	mg/L
33	硫酸盐	11.9	≤250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83	≤1000	mg/L
3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41.0	≤450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1.28	≤3.0	mg/L
37	氨（以 N 计）	<0.025	≤0.5	mg/L
38	总 α 放射性	<0.020	≤0.5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0.139	≤1	Bq/L
40	游离氯②	0.54	出厂水：0.3-2.0 管网水：0.05-2.0	mg/L
41	总氯	/	0.5-3.0	mg/L
42	臭氧	/	≤0.3	mg/L
43	二氧化氯	/	0.1-0.8	mg/L
评价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备注：1、采样当天（2025.3.3）天气晴；

2 、“＜”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3、“①”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4、“②”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

---报告结束---

编制：叶学慈　　审核：王灼芬 王灼芬　　签发：吴晓莲 吴晓莲

日期：2025.3.26

202219126666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 州 分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西桥水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3、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检测质量受理部门：质控部　　电话：0753-2193608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邮箱：mzgs698@126.com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被测地址	西桥水厂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采样员	温少威、余小红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测员	王儒泓、王灼芬、陈侠敏、余小红、叶学慈、黄诗达、魏志圣、蓝志锋、黄金玉、黎县光、黄文裕、温少威、周丽婷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18 日

2、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	1、总大肠菌群；2、大肠埃希氏菌；3、菌落总数；4、砷；5、镉；6、铬（六价）；7、铅；8、汞；9、氰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 N 计）；12、三氯甲烷；13、一氯二溴甲烷；14、二氯一溴甲烷；15、三溴甲烷；16、三卤甲烷；17、二氯乙酸；18、三氯乙酸；19、溴酸盐；20、亚氯酸盐 21、氯酸盐；22、色度；23、浑浊度；24、臭和味；25、肉眼可见物；26、pH 值；27、铝 28、铁；29、锰；30、铜；31、锌；32、氯化物；33、硫酸盐；34、溶解性总固体；35、总硬度（以 $CaCO_3$ 计）；3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37、氨（以 N 计）38、总 α 放射性；39、总 β 放射性；40、游离氯；41、总氯；42、臭氧；43、二氧化氯	西桥水厂	Q202503006	2025 年 3 月 3 日

3、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 (7.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
砷	GB/T5750.6-2023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5mg/L
镉	GB/T5750.6-2023 (1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05mg/L
铬（六价）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04mg/L
铅	GB/T5750.6-2023 (1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25mg/L
汞	GB/T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05mg/L
氰化物	GB/T5750.5-2023(7.3)	流动注射仪/BDFIA-8000	0.002mg/L
氟化物	GB/T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2mg/L
硝酸盐（以 N 计）	GB/T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三氯甲烷	GB/T5750.10-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32mg/L
一氯二溴甲烷	GB/T5750.10-2023 (7.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6mg/L
二氯一溴甲烷	GB/T5750.10-2023 (6.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5mg/L
三溴甲烷	GB/T5750.10-2023 (5.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41mg/L
三卤甲烷	GB/T5750.8-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7mg/L
二氯乙酸	GB/T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7mg/L
三氯乙酸	GB/T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9mg/L
溴酸盐	GB/T5750.10-2023(22.1)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1mg/L
亚氯酸盐	GB/T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24mg/L
氯酸盐	GB/T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5mg/L
色度	GB/T5750.4-2023(4)	/	5 度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浊度仪 2100Q	0.08NTU
臭和味	GB/T5750.4-2023(6.1)	/	/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 (7)	/	/
pH 值	GB/T5750.4-2023 (8.1)	酸度计/PHS-3C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铝	GB/T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41mg/L
铁	GB/T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20mg/L
锰	GB/T5750.6-2023(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06mg/L
铜	GB/T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7mg/L
锌	GB/T5750.6-2023(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1mg/L
氯化物	GB/T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硫酸盐	GB/T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FA2104	/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GB/T5750.4-2023 (10)	/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5750.7-2023 (4.1)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0.05mg/L
氨（以 N 计）	GB/T5750.5-2023（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25mg/L
总 α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4)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20Bq/L
总 β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5)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30Bq/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总氯	GB/T 5750.11-2023（5.1）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臭氧	GB/T 5750.11-2023（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1mg/L
二氧化氯	GB/T5750.11-2023（8.4）	二氧化氯比色仪/PII	0.02mg/L

4、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06）	标准限值	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	菌落总数	未检出	100	CFU/mL
4	砷	＜0.0005	≤0.01	mg/L
5	镉	<0.0005	≤0.005	mg/L
6	铬（六价）	<0.004	≤0.05	mg/L
7	铅	<0.0025	≤0.01	mg/L
8	汞	0.00008	≤0.001	mg/L
9	氰化物	<0.002	≤0.05	mg/L
10	氟化物	0.08	≤1.0	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0.28	≤10	mg/L
12	三氯甲烷	0.00887	≤0.06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0121	≤0.1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0282	≤0.06	mg/L
15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mg/L
16	三卤甲烷	0.21	1①	/
17	二氯乙酸	<0.0007	≤0.05	mg/L
18	三氯乙酸	<0.0009	≤0.1	mg/L
19	溴酸盐	<0.001	≤0.01	mg/L
20	亚氯酸盐	<0.0024	≤0.7	mg/L
21	氯酸盐	<0.005	≤0.7	mg/L
22	色度	<5	≤15	度
23	浑浊度	0.15	≤1	NTU
24	臭和味	0	无异臭、异味	/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26	pH 值	7.03	6.5--8.5	/
27	铝	<0.041	≤0.2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06）	标准限值	单位
28	铁	<0.020	≤0.3	mg/L
29	锰	<0.006	≤0.1	mg/L
30	铜	<0.057	≤1.0	mg/L
31	锌	<0.051	≤1.0	mg/L
32	氯化物	2.66	≤250	mg/L
33	硫酸盐	1.8	≤250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27	≤1000	mg/L
3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3.0	≤450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64	≤3.0	mg/L
37	氨（以 N 计）	<0.025	≤0.5	mg/L
38	总 α 放射性	<0.020	≤0.5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0.030	≤1	Bq/L
40	游离氯②	0.38	出厂水：0.3-2.0 管网水：0.05-2.0	mg/L
41	总氯	/	0.5-3.0	mg/L
42	臭氧	/	≤0.3	mg/L
43	二氧化氯	/	0.1-0.8	mg/L
评价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备注：1、采样当天（2025.3.3）天气晴；

2 、“＜”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3、“①”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4、“②”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

---报告结束---

编制：叶学慈　　审核：王灼芬 王灼芬　　签发：吴晓莲 吴晓莲

日期：2025.3.26

202219126666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 州 分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江南水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3、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检测质量受理部门：质控部　　电话：0753-2193608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邮箱：mzgs698@126.com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被测地址	江南水厂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采样员	温少威、余小红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测员	王儒泓、王灼芬、陈侠敏、余小红、叶学慈、黄诗达、魏志圣、蓝志锋、黄金玉、黎县光、黄文裕、温少威、周丽婷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18 日

2、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	1、总大肠菌群；2、大肠埃希氏菌；3、菌落总数；4、砷；5、镉；6、铬（六价）；7、铅；8、汞；9、氰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 N 计）；12、三氯甲烷；13、一氯二溴甲烷；14、二氯一溴甲烷；15、三溴甲烷；16、三卤甲烷；17、二氯乙酸；18、三氯乙酸；19、溴酸盐；20、亚氯酸盐 21、氯酸盐；22、色度；23、浑浊度；24、臭和味；25、肉眼可见物；26、pH 值；27、铝 28、铁；29、锰；30、铜；31、锌；32、氯化物；33、硫酸盐；34、溶解性总固体；35、总硬度（以 $CaCO_3$ 计）；3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37、氨（以 N 计）38、总 α 放射性；39、总 β 放射性；40、游离氯；41、总氯；42、臭氧；43、二氧化氯	江南水厂	Q202503007	2025 年 3 月 3 日

3、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 (7.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
砷	GB/T5750.6-2023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5mg/L
镉	GB/T5750.6-2023 (1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05mg/L
铬（六价）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04mg/L
铅	GB/T5750.6-2023 (1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25mg/L
汞	GB/T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05mg/L
氰化物	GB/T5750.5-2023(7.3)	流动注射仪/BDFIA-8000	0.002mg/L
氟化物	GB/T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2mg/L
硝酸盐（以 N 计）	GB/T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三氯甲烷	GB/T5750.10-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32mg/L
一氯二溴甲烷	GB/T5750.10-2023 (7.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6mg/L
二氯一溴甲烷	GB/T5750.10-2023 (6.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5mg/L
三溴甲烷	GB/T5750.10-2023 (5.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41mg/L
三卤甲烷	GB/T5750.8-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7mg/L
二氯乙酸	GB/T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7mg/L
三氯乙酸	GB/T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9mg/L
溴酸盐	GB/T5750.10-2023(22.1)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1mg/L
亚氯酸盐	GB/T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24mg/L
氯酸盐	GB/T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5mg/L
色度	GB/T5750.4-2023(4)	/	5 度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浊度仪 2100Q	0.08NTU
臭和味	GB/T5750.4-2023(6.1)	/	/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 (7)	/	/
pH 值	GB/T5750.4-2023 (8.1)	酸度计/PHS-3C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铝	GB/T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41mg/L
铁	GB/T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20mg/L
锰	GB/T5750.6-2023(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06mg/L
铜	GB/T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7mg/L
锌	GB/T5750.6-2023(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1mg/L
氯化物	GB/T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硫酸盐	GB/T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FA2104	/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GB/T5750.4-2023 (10)	/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5750.7-2023 (4.1)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0.05mg/L
氨（以 N 计）	GB/T5750.5-2023（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25mg/L
总 α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4)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20Bq/L
总 β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5)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30Bq/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总氯	GB/T 5750.11-2023（5.1）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臭氧	GB/T 5750.11-2023（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1mg/L
二氧化氯	GB/T5750.11-2023（8.4）	二氧化氯比色仪/PII	0.02mg/L

4、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07）	标准限值	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	菌落总数	未检出	100	CFU/mL
4	砷	<0.0005	≤0.01	mg/L
5	镉	<0.0005	≤0.005	mg/L
6	铬（六价）	<0.004	≤0.05	mg/L
7	铅	<0.0025	≤0.01	mg/L
8	汞	0.00007	≤0.001	mg/L
9	氰化物	<0.002	≤0.05	mg/L
10	氟化物	0.03	≤1.0	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0.30	≤10	mg/L
12	三氯甲烷	0.00748	≤0.06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0122	≤0.1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0251	≤0.06	mg/L
15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mg/L
16	三卤甲烷	0.18	1①	/
17	二氯乙酸	<0.0007	≤0.05	mg/L
18	三氯乙酸	<0.0009	≤0.1	mg/L
19	溴酸盐	<0.001	≤0.01	mg/L
20	亚氯酸盐	<0.0024	≤0.7	mg/L
21	氯酸盐	<0.005	≤0.7	mg/L
22	色度	<5	≤15	度
23	浑浊度	0.20	≤1	NTU
24	臭和味	0	无异臭、异味	/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26	pH 值	7.09	6.5--8.5	/
27	铝	<0.041	≤0.2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07）	标准限值	单位
28	铁	<0.020	≤0.3	mg/L
29	锰	<0.006	≤0.1	mg/L
30	铜	<0.057	≤1.0	mg/L
31	锌	<0.051	≤1.0	mg/L
32	氯化物	2.85	≤250	mg/L
33	硫酸盐	1.8	≤250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25	≤1000	mg/L
3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2.0	≤450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64	≤3.0	mg/L
37	氨（以 N 计）	<0.025	≤0.5	mg/L
38	总 α 放射性	<0.020	≤0.5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0.030	≤1	Bq/L
40	游离氯②	0.42	出厂水：0.3-2.0 管网水：0.05-2.0	mg/L
41	总氯	/	0.5-3.0	mg/L
42	臭氧	/	≤0.3	mg/L
43	二氧化氯	/	0.1-0.8	mg/L
评价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备注：1、采样当天（2025.3.3）天气晴；

2 、“＜”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3、“①”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4、“②”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

---报告结束---

编制：叶学慈　　审核：王灼芬 王灼芬　　签发：吴晓莲 吴晓莲

日期：2025.3.26

202219126666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 州 分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东升水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3、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检测质量受理部门：质控部　　电话：0753-2193608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邮箱：mzgs698@126.com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被测地址	东升水厂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采样员	王儒泓、陈侠敏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测员	王儒泓、王灼芬、陈侠敏、余小红、叶学慈、黄诗达、魏志圣、蓝志锋、黄金玉、黎县光、黄文裕、温少威、周丽婷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18 日

2、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	1、总大肠菌群；2、大肠埃希氏菌；3、菌落总数；4、砷；5、镉；6、铬（六价）；7、铅；8、汞；9、氰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 N 计）；12、三氯甲烷；13、一氯二溴甲烷；14、二氯一溴甲烷；15、三溴甲烷；16、三卤甲烷；17、二氯乙酸；18、三氯乙酸；19、溴酸盐；20、亚氯酸盐 21、氯酸盐；22、色度；23、浑浊度；24、臭和味；25、肉眼可见物；26、pH 值；27、铝 28、铁；29、锰；30、铜；31、锌；32、氯化物；33、硫酸盐；34、溶解性总固体；35、总硬度（以 $CaCO_3$ 计）；3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37、氨（以 N 计）38、总 α 放射性；39、总 β 放射性；40、游离氯；41、总氯；42、臭氧；43、二氧化氯	东升水厂	Q202503017	2025 年 3 月 3 日

3、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 (7.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
砷	GB/T5750.6-2023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5mg/L
镉	GB/T5750.6-2023 (1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05mg/L
铬（六价）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04mg/L
铅	GB/T5750.6-2023 (1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25mg/L
汞	GB/T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05mg/L
氰化物	GB/T5750.5-2023(7.3)	流动注射仪/BDFIA-8000	0.002mg/L
氟化物	GB/T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2mg/L
硝酸盐（以 N 计）	GB/T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三氯甲烷	GB/T5750.10-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32mg/L
一氯二溴甲烷	GB/T5750.10-2023 (7.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6mg/L
二氯一溴甲烷	GB/T5750.10-2023 (6.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5mg/L
三溴甲烷	GB/T5750.10-2023 (5.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41mg/L
三卤甲烷	GB/T5750.8-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7mg/L
二氯乙酸	GB/T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7mg/L
三氯乙酸	GB/T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9mg/L
溴酸盐	GB/T5750.10-2023(22.1)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1mg/L
亚氯酸盐	GB/T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24mg/L
氯酸盐	GB/T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5mg/L
色度	GB/T5750.4-2023(4)	/	5 度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浊度仪 2100Q	0.08NTU
臭和味	GB/T5750.4-2023(6.1)	/	/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 (7)	/	/
pH 值	GB/T5750.4-2023 (8.1)	酸度计/PHS-3C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铝	GB/T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41mg/L
铁	GB/T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20mg/L
锰	GB/T5750.6-2023(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06mg/L
铜	GB/T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7mg/L
锌	GB/T5750.6-2023(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1mg/L
氯化物	GB/T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硫酸盐	GB/T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FA2104	/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GB/T5750.4-2023 (10)	/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5750.7-2023 (4.1)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0.05mg/L
氨（以 N 计）	GB/T5750.5-2023（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25mg/L
总 α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4)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FYFS-400X	0.020Bq/L
总 β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5)	低本底 α、β 测量仪/FYFS-400X	0.030Bq/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总氯	GB/T 5750.11-2023（5.1）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臭氧	GB/T 5750.11-2023（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1mg/L
二氧化氯	GB/T5750.11-2023（8.4）	二氧化氯比色仪/PII	0.02mg/L

4、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17）	标准限值	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	菌落总数	未检出	100	CFU/mL
4	砷	＜0.0005	≤0.01	mg/L
5	镉	<0.0005	≤0.005	mg/L
6	铬（六价）	<0.004	≤0.05	mg/L
7	铅	<0.0025	≤0.01	mg/L
8	汞	＜0.00005	≤0.001	mg/L
9	氰化物	<0.002	≤0.05	mg/L
10	氟化物	0.05	≤1.0	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0.29	≤10	mg/L
12	三氯甲烷	0.00716	≤0.06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0123	≤0.1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0256	≤0.06	mg/L
15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mg/L
16	三卤甲烷	0.17	1①	/
17	二氯乙酸	<0.0007	≤0.05	mg/L
18	三氯乙酸	<0.0009	≤0.1	mg/L
19	溴酸盐	<0.001	≤0.01	mg/L
20	亚氯酸盐	<0.0024	≤0.7	mg/L
21	氯酸盐	0.011	≤0.7	mg/L
22	色度	<5	≤15	度
23	浑浊度	0.11	≤1	NTU
24	臭和味	0	无异臭、异味	/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26	pH 值	7.14	6.5--8.5	/
27	铝	<0.041	≤0.2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17）	标准限值	单位
28	铁	<0.020	≤0.3	mg/L
29	锰	<0.006	≤0.1	mg/L
30	铜	<0.057	≤1.0	mg/L
31	锌	<0.051	≤1.0	mg/L
32	氯化物	2.59	≤250	mg/L
33	硫酸盐	1.8	≤250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24	≤1000	mg/L
3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1.0	≤450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72	≤3.0	mg/L
37	氨（以 N 计）	<0.025	≤0.5	mg/L
38	总 α 放射性	<0.020	≤0.5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0.030	≤1	Bq/L
40	游离氯②	0.44	出厂水：0.3-2.0 管网水：0.05-2.0	mg/L
41	总氯	/	0.5-3.0	mg/L
42	臭氧	/	≤0.3	mg/L
43	二氧化氯	/	0.1-0.8	mg/L
评价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备注：1、采样当天（2025.3.3）天气晴；

2 、“＜”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3、“①”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4、“②”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

---报告结束---

编制：叶学慈　　审核：王灼芬 王灼芬　　签发：吴晓莲 吴晓莲

日期：2025.3.26

202219126666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 州 分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管网水（市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3、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检测质量受理部门：质控部　　电话：0753-2193608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邮箱：mzgs698@126.com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被测地址	市委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采样员	温少威、余小红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测员	王儒泓、王灼芬、陈侠敏、余小红、叶学慈、黄诗达、魏志圣、蓝志锋、黄金玉、黎县光、黄文裕、温少威、周丽婷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18 日

2、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	1、总大肠菌群；2、大肠埃希氏菌；3、菌落总数；4、砷；5、镉；6、铬（六价）；7、铅；8、汞；9、氰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 N 计）；12、三氯甲烷；13、一氯二溴甲烷；14、二氯一溴甲烷；15、三溴甲烷；16、三卤甲烷；17、二氯乙酸；18、三氯乙酸；19、溴酸盐；20、亚氯酸盐 21、氯酸盐；22、色度；23、浑浊度；24、臭和味；25、肉眼可见物；26、pH 值；27、铝 28、铁；29、锰；30、铜；31、锌；32、氯化物；33、硫酸盐；34、溶解性总固体；35、总硬度（以 $CaCO_3$ 计）；3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37、氨（以 N 计）38、总 α 放射性；39、总 β 放射性；40、游离氯；41、总氯；42、臭氧；43、二氧化氯	市委	Q202503002	2025 年 3 月 3 日

3、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 (7.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
砷	GB/T5750.6-2023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5mg/L
镉	GB/T5750.6-2023 (1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05mg/L
铬（六价）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04mg/L
铅	GB/T5750.6-2023 (1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25mg/L
汞	GB/T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05mg/L
氰化物	GB/T5750.5-2023(7.3)	流动注射仪/BDFIA-8000	0.002mg/L
氟化物	GB/T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2mg/L
硝酸盐（以 N 计）	GB/T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三氯甲烷	GB/T5750.10-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32mg/L
一氯二溴甲烷	GB/T5750.10-2023 (7.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6mg/L
二氯一溴甲烷	GB/T5750.10-2023 (6.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5mg/L
三溴甲烷	GB/T5750.10-2023 (5.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41mg/L
三卤甲烷	GB/T5750.8-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7mg/L
二氯乙酸	GB/T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7mg/L
三氯乙酸	GB/T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9mg/L
溴酸盐	GB/T5750.10-2023(22.1)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1mg/L
亚氯酸盐	GB/T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24mg/L
氯酸盐	GB/T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5mg/L
色度	GB/T5750.4-2023(4)	/	5 度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浊度仪 2100Q	0.08NTU
臭和味	GB/T5750.4-2023(6.1)	/	/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 (7)	/	/
pH 值	GB/T5750.4-2023 (8.1)	酸度计/PHS-3C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铝	GB/T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41mg/L
铁	GB/T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20mg/L
锰	GB/T5750.6-2023(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06mg/L
铜	GB/T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7mg/L
锌	GB/T5750.6-2023(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1mg/L
氯化物	GB/T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硫酸盐	GB/T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FA2104	/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GB/T5750.4-2023 (10)	/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5750.7-2023 (4.1)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0.05mg/L
氨（以 N 计）	GB/T5750.5-2023（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25mg/L
总 α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4)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20Bq/L
总 β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5)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30Bq/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总氯	GB/T 5750.11-2023（5.1）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臭氧	GB/T 5750.11-2023（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1mg/L
二氧化氯	GB/T5750.11-2023（8.4）	二氧化氯比色仪/PII	0.02mg/L

4、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02）	标准限值	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	菌落总数	未检出	100	CFU/mL
4	砷	＜0.0005	≤0.01	mg/L
5	镉	<0.0005	≤0.005	mg/L
6	铬（六价）	<0.004	≤0.05	mg/L
7	铅	<0.0025	≤0.01	mg/L
8	汞	＜0.00005	≤0.001	mg/L
9	氰化物	<0.002	≤0.05	mg/L
10	氟化物	0.03	≤1.0	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0.28	≤10	mg/L
12	三氯甲烷	0.00715	≤0.06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0118	≤0.1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0240	≤0.06	mg/L
15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mg/L
16	三卤甲烷	0.17	1①	/
17	二氯乙酸	<0.0007	≤0.05	mg/L
18	三氯乙酸	<0.0009	≤0.1	mg/L
19	溴酸盐	<0.001	≤0.01	mg/L
20	亚氯酸盐	<0.0024	≤0.7	mg/L
21	氯酸盐	<0.005	≤0.7	mg/L
22	色度	<5	≤15	度
23	浑浊度	0.25	≤1	NTU
24	臭和味	0	无异臭、异味	/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26	pH 值	7.08	6.5--8.5	/
27	铝	<0.041	≤0.2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02）	标准限值	单位
28	铁	<0.020	≤0.3	mg/L
29	锰	<0.006	≤0.1	mg/L
30	铜	<0.057	≤1.0	mg/L
31	锌	<0.051	≤1.0	mg/L
32	氯化物	2.72	≤250	mg/L
33	硫酸盐	1.7	≤250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26	≤1000	mg/L
3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2.0	≤450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64	≤3.0	mg/L
37	氨（以 N 计）	<0.025	≤0.5	mg/L
38	总 α 放射性	<0.020	≤0.5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0.045	≤1	Bq/L
40	游离氯②	0.16	出厂水：0.3-2.0 管网水：0.05-2.0	mg/L
41	总氯	/	0.5-3.0	mg/L
42	臭氧	/	≤0.3	mg/L
43	二氧化氯	/	0.1-0.8	mg/L
评价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备注：1、采样当天（2025.3.3）天气晴；

2 、“＜”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3、“①”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4、“②”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

---报告结束---

编制：叶学慈　　审核：王灼芬 王灼芬　　签发：吴晓莲 吴晓莲

日期：2025.3.26

202219126666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 州 分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管网水（县建设局）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3、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检测质量受理部门：质控部　　电话：0753-2193608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邮箱：mzgs698@126.com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被测地址	县建设局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采样员	温少威、余小红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测员	王儒泓、王灼芬、陈侠敏、余小红、叶学慈、黄诗达、魏志圣、蓝志锋、黄金玉、黎县光、黄文裕、温少威、周丽婷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18 日

2、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	1、总大肠菌群；2、大肠埃希氏菌；3、菌落总数；4、砷；5、镉；6、铬（六价）；7、铅；8、汞；9、氰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 N 计）；12、三氯甲烷；13、一氯二溴甲烷；14、二氯一溴甲烷；15、三溴甲烷；16、三卤甲烷；17、二氯乙酸；18、三氯乙酸；19、溴酸盐；20、亚氯酸盐 21、氯酸盐；22、色度；23、浑浊度；24、臭和味；25、肉眼可见物；26、pH 值；27、铝 28、铁；29、锰；30、铜；31、锌；32、氯化物；33、硫酸盐；34、溶解性总固体；35、总硬度（以 $CaCO_3$ 计）；3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37、氨（以 N 计）38、总 α 放射性；39、总 β 放射性；40、游离氯；41、总氯；42、臭氧；43、二氧化氯	县建设局	Q202503005	2025 年 3 月 3 日

3、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 (7.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
砷	GB/T5750.6-2023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5mg/L
镉	GB/T5750.6-2023 (1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05mg/L
铬（六价）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04mg/L
铅	GB/T5750.6-2023 (1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25mg/L
汞	GB/T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05mg/L
氰化物	GB/T5750.5-2023(7.3)	流动注射仪/BDFIA-8000	0.002mg/L
氟化物	GB/T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2mg/L
硝酸盐（以 N 计）	GB/T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三氯甲烷	GB/T5750.10-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32mg/L
一氯二溴甲烷	GB/T5750.10-2023 (7.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6mg/L
二氯一溴甲烷	GB/T5750.10-2023 (6.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5mg/L
三溴甲烷	GB/T5750.10-2023 (5.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41mg/L
三卤甲烷	GB/T5750.8-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7mg/L
二氯乙酸	GB/T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7mg/L
三氯乙酸	GB/T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9mg/L
溴酸盐	GB/T5750.10-2023(22.1)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1mg/L
亚氯酸盐	GB/T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24mg/L
氯酸盐	GB/T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5mg/L
色度	GB/T5750.4-2023(4)	/	5 度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浊度仪 2100Q	0.08NTU
臭和味	GB/T5750.4-2023(6.1)	/	/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 (7)	/	/
pH 值	GB/T5750.4-2023 (8.1)	酸度计/PHS-3C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铝	GB/T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41mg/L
铁	GB/T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20mg/L
锰	GB/T5750.6-2023(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06mg/L
铜	GB/T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7mg/L
锌	GB/T5750.6-2023(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1mg/L
氯化物	GB/T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硫酸盐	GB/T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FA2104	/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GB/T5750.4-2023 (10)	/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5750.7-2023 (4.1)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0.05mg/L
氨（以 N 计）	GB/T5750.5-2023（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25mg/L
总 α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4)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20Bq/L
总 β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5)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30Bq/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总氯	GB/T 5750.11-2023（5.1）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臭氧	GB/T 5750.11-2023（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1mg/L
二氧化氯	GB/T5750.11-2023（8.4）	二氧化氯比色仪/PII	0.02mg/L

4、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05）	标准限值	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	菌落总数	未检出	100	CFU/mL
4	砷	＜0.0005	≤0.01	mg/L
5	镉	<0.0005	≤0.005	mg/L
6	铬（六价）	<0.004	≤0.05	mg/L
7	铅	<0.0025	≤0.01	mg/L
8	汞	0.00009	≤0.001	mg/L
9	氰化物	<0.002	≤0.05	mg/L
10	氟化物	0.30	≤1.0	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1.91	≤10	mg/L
12	三氯甲烷	0.0146	≤0.06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0137	≤0.1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0403	≤0.06	mg/L
15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mg/L
16	三卤甲烷	0.32	1①	/
17	二氯乙酸	<0.0007	≤0.05	mg/L
18	三氯乙酸	<0.0009	≤0.1	mg/L
19	溴酸盐	<0.001	≤0.01	mg/L
20	亚氯酸盐	<0.0024	≤0.7	mg/L
21	氯酸盐	<0.005	≤0.7	mg/L
22	色度	<5	≤15	度
23	浑浊度	0.45	≤1	NTU
24	臭和味	0	无异臭、异味	/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26	pH 值	7.28	6.5--8.5	/
27	铝	<0.041	≤0.2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05）	标准限值	单位
28	铁	<0.020	≤0.3	mg/L
29	锰	<0.006	≤0.1	mg/L
30	铜	<0.057	≤1.0	mg/L
31	锌	<0.051	≤1.0	mg/L
32	氯化物	10.10	≤250	mg/L
33	硫酸盐	13.4	≤250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69	≤1000	mg/L
3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34.0	≤450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1.36	≤3.0	mg/L
37	氨（以 N 计）	<0.025	≤0.5	mg/L
38	总 α 放射性	<0.020	≤0.5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0.046	≤1	Bq/L
40	游离氯②	0.32	出厂水：0.3-2.0 管网水：0.05-2.0	mg/L
41	总氯	/	0.5-3.0	mg/L
42	臭氧	/	≤0.3	mg/L
43	二氧化氯	/	0.1-0.8	mg/L
评价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备注：1、采样当天（2025.3.3）天气晴；

2 、“＜”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3、“①”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4、“②”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

---报告结束---

编制：叶学慈　　审核：王灼芬 王灼芬　　签发：吴晓莲 吴晓莲

日期：2025.3.26

202219126666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 州 分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管网水（华侨城）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3、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检测质量受理部门：质控部　　电话：0753-2193608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邮箱：mzgs698@126.com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被测地址	华侨城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采样员	温少威、余小红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测员	王儒泓、王灼芬、陈侠敏、余小红、叶学慈、黄诗达、魏志圣、蓝志锋、黄金玉、黎县光、黄文裕、温少威、周丽婷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18 日

2、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	1、总大肠菌群；2、大肠埃希氏菌；3、菌落总数；4、砷；5、镉；6、铬（六价）；7、铅；8、汞；9、氰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 N 计）；12、三氯甲烷；13、一氯二溴甲烷；14、二氯一溴甲烷；15、三溴甲烷；16、三卤甲烷；17、二氯乙酸；18、三氯乙酸；19、溴酸盐；20、亚氯酸盐 21、氯酸盐；22、色度；23、浑浊度；24、臭和味；25、肉眼可见物；26、pH 值；27、铝 28、铁；29、锰；30、铜；31、锌；32、氯化物；33、硫酸盐；34、溶解性总固体；35、总硬度（以 $CaCO_3$ 计）；3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37、氨（以 N 计）38、总 α 放射性；39、总 β 放射性；40、游离氯；41、总氯；42、臭氧；43、二氧化氯	华侨城	Q202503003	2025 年 3 月 3 日

3、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 (7.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
砷	GB/T5750.6-2023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5mg/L
镉	GB/T5750.6-2023 (1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05mg/L
铬（六价）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04mg/L
铅	GB/T5750.6-2023 (1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25mg/L
汞	GB/T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05mg/L
氰化物	GB/T5750.5-2023(7.3)	流动注射仪/BDFIA-8000	0.002mg/L
氟化物	GB/T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2mg/L
硝酸盐（以 N 计）	GB/T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三氯甲烷	GB/T5750.10-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32mg/L
一氯二溴甲烷	GB/T5750.10-2023 (7.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6mg/L
二氯一溴甲烷	GB/T5750.10-2023 (6.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5mg/L
三溴甲烷	GB/T5750.10-2023 (5.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41mg/L
三卤甲烷	GB/T5750.8-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7mg/L
二氯乙酸	GB/T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7mg/L
三氯乙酸	GB/T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9mg/L
溴酸盐	GB/T5750.10-2023(22.1)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1mg/L
亚氯酸盐	GB/T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24mg/L
氯酸盐	GB/T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5mg/L
色度	GB/T5750.4-2023(4)	/	5 度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浊度仪 2100Q	0.08NTU
臭和味	GB/T5750.4-2023(6.1)	/	/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 (7)	/	/
pH 值	GB/T5750.4-2023 (8.1)	酸度计/PHS-3C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铝	GB/T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41mg/L
铁	GB/T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20mg/L
锰	GB/T5750.6-2023(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06mg/L
铜	GB/T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7mg/L
锌	GB/T5750.6-2023(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1mg/L
氯化物	GB/T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硫酸盐	GB/T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FA2104	/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GB/T5750.4-2023 (10)	/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5750.7-2023 (4.1)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0.05mg/L
氨（以 N 计）	GB/T5750.5-2023（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25mg/L
总 α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4)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20Bq/L
总 β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5)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30Bq/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总氯	GB/T 5750.11-2023（5.1）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臭氧	GB/T 5750.11-2023（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1mg/L
二氧化氯	GB/T5750.11-2023（8.4）	二氧化氯比色仪/PII	0.02mg/L

4、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03）	标准限值	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	菌落总数	未检出	100	CFU/mL
4	砷	＜0.0005	≤0.01	mg/L
5	镉	<0.0005	≤0.005	mg/L
6	铬（六价）	<0.004	≤0.05	mg/L
7	铅	<0.0025	≤0.01	mg/L
8	汞	0.00009	≤0.001	mg/L
9	氰化物	<0.002	≤0.05	mg/L
10	氟化物	0.04	≤1.0	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0.27	≤10	mg/L
12	三氯甲烷	0.0108	≤0.06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0130	≤0.1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0327	≤0.06	mg/L
15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mg/L
16	三卤甲烷	0.25	1①	/
17	二氯乙酸	<0.0007	≤0.05	mg/L
18	三氯乙酸	<0.0009	≤0.1	mg/L
19	溴酸盐	<0.001	≤0.01	mg/L
20	亚氯酸盐	<0.0024	≤0.7	mg/L
21	氯酸盐	<0.005	≤0.7	mg/L
22	色度	<5	≤15	度
23	浑浊度	0.16	≤1	NTU
24	臭和味	0	无异臭、异味	/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26	pH 值	7.15	6.5--8.5	/
27	铝	<0.041	≤0.2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03）	标准限值	单位
28	铁	<0.020	≤0.3	mg/L
29	锰	<0.006	≤0.1	mg/L
30	铜	<0.057	≤1.0	mg/L
31	锌	<0.051	≤1.0	mg/L
32	氯化物	2.74	≤250	mg/L
33	硫酸盐	1.7	≤250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25	≤1000	mg/L
3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2.0	≤450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72	≤3.0	mg/L
37	氨（以 N 计）	<0.025	≤0.5	mg/L
38	总 α 放射性	<0.020	≤0.5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0.030	≤1	Bq/L
40	游离氯②	0.13	出厂水：0.3-2.0 管网水：0.05-2.0	mg/L
41	总氯	/	0.5-3.0	mg/L
42	臭氧	/	≤0.3	mg/L
43	二氧化氯	/	0.1-0.8	mg/L
评价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备注：1、采样当天（2025.3.3）天气晴；

2 、“＜”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3、“①”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4、“②”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

---报告结束---

编制：叶学慈　　审核：王灼芬 王灼芬　　签发：吴晓莲 吴晓莲

日期：2025.3.26

202219126666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 州 分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管网水（客天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3、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检测质量受理部门：质控部　　电话：0753-2193608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邮箱：mzgs698@126.com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被测地址	客天下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采样员	王儒泓、陈侠敏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检测员	王儒泓、王灼芬、陈侠敏、余小红、叶学慈、黄诗达、魏志圣、蓝志锋、黄金玉、黎昙光、黄文裕、温少威、周丽婷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18 日

2、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	1、总大肠菌群；2、大肠埃希氏菌；3、菌落总数；4、砷；5、镉；6、铬（六价）；7、铅；8、汞；9、氰化物；10、氟化物；11、硝酸盐（以 N 计）；12、三氯甲烷；13、一氯二溴甲烷；14、二氯一溴甲烷；15、三溴甲烷；16、三卤甲烷；17、二氯乙酸；18、三氯乙酸；19、溴酸盐；20、亚氯酸盐 21、氯酸盐；22、色度；23、浑浊度；24、臭和味；25、肉眼可见物；26、pH 值；27、铝 28、铁；29、锰；30、铜；31、锌；32、氯化物；33、硫酸盐；34、溶解性总固体；35、总硬度（以 $CaCO_3$ 计）；3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37、氨（以 N 计）38、总 α 放射性；39、总 β 放射性；40、游离氯；41、总氯；42、臭氧；43、二氧化氯	客天下	Q202503015	2025 年 3 月 3 日

3、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大肠埃希氏菌	GB/T5750.12-2023 (7.3)	生化培养箱 LRH-250	/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
砷	GB/T5750.6-2023 (9.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5mg/L
镉	GB/T5750.6-2023 (1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05mg/L
铬（六价）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04mg/L
铅	GB/T5750.6-2023 (14.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300	0.0025mg/L
汞	GB/T5750.6-2023（11.1）	原子荧光光度计/BAF-2000	0.00005mg/L
氰化物	GB/T5750.5-2023(7.3)	流动注射仪/BDFIA-8000	0.002mg/L
氟化物	GB/T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2mg/L
硝酸盐（以 N 计）	GB/T5750.5-2023 (8.3)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三氯甲烷	GB/T5750.10-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32mg/L
一氯二溴甲烷	GB/T5750.10-2023 (7.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6mg/L
二氯一溴甲烷	GB/T5750.10-2023 (6.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15mg/L
三溴甲烷	GB/T5750.10-2023 (5.2)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041mg/L
三卤甲烷	GB/T5750.8-2023 (4.3)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	0.0007mg/L
二氯乙酸	GB/T5750.10-2023(1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7mg/L
三氯乙酸	GB/T5750.10-2023(16.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09mg/L
溴酸盐	GB/T5750.10-2023(22.1)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1mg/L
亚氯酸盐	GB/T5750.10-2023(20.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24mg/L
氯酸盐	GB/T5750.10-2023(21.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05mg/L
色度	GB/T5750.4-2023(4)	/	5 度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浊度仪 2100Q	0.08NTU
臭和味	GB/T5750.4-2023(6.1)	/	/
肉眼可见物	GB/T5750.4-2023 (7)	/	/
pH 值	GB/T5750.4-2023 (8.1)	酸度计/PHS-3C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检出限
铝	GB/T5750.6-2023(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41mg/L
铁	GB/T5750.6-2023 (5.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20mg/L
锰	GB/T5750.6-2023(6.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06mg/L
铜	GB/T5750.6-2023 (7.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7mg/L
锌	GB/T5750.6-2023(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OES5800	0.051mg/L
氯化物	GB/T5750.5-2023 (5.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04mg/L
硫酸盐	GB/T5750.5-2023 (4.2)	离子色谱仪/ICS-600	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FA2104	/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GB/T5750.4-2023 (10)	/	0.5mg/L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5750.7-2023 (4.1)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0.05mg/L
氨（以 N 计）	GB/T5750.5-2023（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25mg/L
总 α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4)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20Bq/L
总 β 放射性	GB/T5750.13-2023 (5)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FYFS-400X	0.030Bq/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总氯	GB/T 5750.11-2023（5.1）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臭氧	GB/T 5750.11-2023（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R6000	0.01mg/L
二氧化氯	GB/T5750.11-2023（8.4）	二氧化氯比色仪/PII	0.02mg/L

4、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15）	标准限值	单位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3	菌落总数	未检出	100	CFU/mL
4	砷	＜0.0005	≤0.01	mg/L
5	镉	<0.0005	≤0.005	mg/L
6	铬（六价）	<0.004	≤0.05	mg/L
7	铅	<0.0025	≤0.01	mg/L
8	汞	＜0.00005	≤0.001	mg/L
9	氰化物	<0.002	≤0.05	mg/L
10	氟化物	0.05	≤1.0	mg/L
11	硝酸盐（以 N 计）	0.28	≤10	mg/L
12	三氯甲烷	0.00981	≤0.06	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	0.00128	≤0.1	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	0.00299	≤0.06	mg/L
15	三溴甲烷	<0.000041	≤0.1	mg/L
16	三卤甲烷	0.23	1①	/
17	二氯乙酸	<0.0007	≤0.05	mg/L
18	三氯乙酸	<0.0009	≤0.1	mg/L
19	溴酸盐	<0.001	≤0.01	mg/L
20	亚氯酸盐	<0.0024	≤0.7	mg/L
21	氯酸盐	0.018	≤0.7	mg/L
22	色度	<5	≤15	度
23	浑浊度	0.25	≤1	NTU
24	臭和味	0	无异臭、异味	/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26	pH 值	7.14	6.5--8.5	/
27	铝	<0.041	≤0.2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Q202503015）	标准限值	单位
28	铁	0.031	≤0.3	mg/L
29	锰	<0.006	≤0.1	mg/L
30	铜	<0.057	≤1.0	mg/L
31	锌	<0.051	≤1.0	mg/L
32	氯化物	3.00	≤250	mg/L
33	硫酸盐	1.7	≤250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32	≤1000	mg/L
3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15.0	≤450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64	≤3.0	mg/L
37	氨（以 N 计）	<0.025	≤0.5	mg/L
38	总 α 放射性	<0.020	≤0.5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0.030	≤1	Bq/L
40	游离氯②	0.33	出厂水：0.3-2.0 管网水：0.05-2.0	mg/L
41	总氯	/	0.5-3.0	mg/L
42	臭氧	/	≤0.3	mg/L
43	二氧化氯	/	0.1-0.8	mg/L
评价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备注：1、采样当天（2025.3.3）天气晴；

2 、“＜”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3、“①”表示三卤甲烷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4、“②”表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

---报告结束---

编制：叶学慈　　审核：王灼芬 王灼芬　　签发：吴晓莲 吴晓莲

日期：2025.3.26

202219126666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 州 分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管网水（上半月）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3、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检测质量受理部门：质控部　　电话：0753-2193608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邮箱：mzgs698@126.com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被测地址	华侨城、天地人宾馆、县建设局、富力城、槐岗小学、锦绣花城、锦发君城、市委、科伦药业、黄塘医院、五洲城、赤岌岗、高级中学、东山中学、市公安局、鸿都花园、老干局、市政府、客都新村、梅园新村、金城花园、环境监测站、客天下、恒大御景、东升工业园、怡景豪园、嘉应大学、油萝街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采样员	周丽婷、温少威、余小红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
检测员	余小红、周丽婷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7 日

2、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	1、总大肠菌群；2、菌落总数；3、色度；4、浑浊度；5、臭和味；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7、游离氯	华侨城	G202503001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5 日
2		天地人宾馆	G202503002	
3		县建设局	G202503003	
4		富力城	G202503004	
5		槐岗小学	G202503005	
6		锦绣花城	G202503006	
7		锦发君城	G202503007	
8		市委	G202503008	
9		科伦药业	G202503012	
10		黄塘医院	G202503013	
11		五洲城	G202503014	
12		赤岌岗	G202503015	
13		高级中学	G202503016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4	1、总大肠菌群；2、菌落总数；3、色度；4、浑浊度；5、臭和味；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7、游离氯	东山中学	G202503017	2025 年 3 月 3 日 -3 月 5 日
15		市公安局	G202503018	
16		鸿都花园	G202503019	
17		老干局	G202503020	
18		市政府	G202503021	
19		客都新村	G202503022	
20		梅园新村	G202503023	
21		金城花园	G202503024	
22		环境监测站	G202503025	
23		客天下	G202503026	
24		恒大御景	G202503027	
25		东升工业园	G202503028	
26		怡景豪园	G202503029	
27		嘉应大学	G202503030	
28		油萝街	G202503031	

3、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生化培养箱/LRH-250	/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LRH-250	/
色度	GB/T5750.4-2023(4)	/	5 度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浊度仪/2100Q	0.08NTU
臭和味	GB/T5750.4-2023(6.1)	/	/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5750.7-2023 (4.1)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0.05mg/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4、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华侨城 G202503001	天地人宾馆 G202503002	县建设局 G202503003	富力城 G202503004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16	0.23	0.45	0.33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72	0.88	1.36	0.96	≤3.0	mg/L
7	游离氯	0.13	0.10	0.32	0.08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槐岗小学 G202503005	锦绣花城 G202503006	锦发君城 G202503007	市委 G202503008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34	0.22	0.25	0.39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1.12	1.20	1.12	0.64	≤3.0	mg/L
7	游离氯	0.29	0.34	0.30	0.25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科伦药业 G202503012	黄塘医院 G202503013	五洲城 G202503014	赤岌岗 G202503015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30	0.29	0.21	0.13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1.20	0.96	1.68	0.96	≤3.0	mg/L
7	游离氯	0.25	0.31	0.29	0.13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高级中学 G202503016	东山中学 G202503017	市公安局 G202503018	鸿都花园 G202503019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41	0.24	0.21	0.23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1.12	1.12	0.88	1.28	≤3.0	mg/L
7	游离氯	0.10	0.19	0.17	0.08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老干局 G202503020	市政府 G202503021	客都新村 G202503022	梅园新村 G202503023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36	0.26	0.14	0.20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80	0.72	0.64	1.12	≤3.0	mg/L
7	游离氯	0.26	0.14	0.11	0.09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金城花园 G202503024	环境监测站 G202503025	客天下 G202503026	恒大御景 G202503027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12	0.45	0.25	0.23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80	0.96	0.64	0.88	≤3.0	mg/L
7	游离氯	0.10	0.13	0.14	0.10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东升工业园 G202503028	怡景豪园 G202503029	嘉应大学 G202503030	油萝街 G202503031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18	0.21	0.47	0.31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88	0.88	1.04	1.04	≤3.0	mg/L
7	游离氯	0.23	0.15	0.12	0.11	0.05-2.0	mg/L
评价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备注：1、“＜”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报告结束---

编制：叶学慈　　审核：王灼芬 王灼芬　　签发：吴晓莲 吴晓莲

日期：2025.3.31

202219126666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梅 州 分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管网水（下半月）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3、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所检项目的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采集、运输由委托方负责。

4、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6、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7天内提出申诉，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检测质量受理部门：质控部　　电话：0753-2193608

8、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沙河唇新城水厂监测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邮箱：mzgs698@126.com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被测地址	华侨城、天地人宾馆、县建设局、富力城、槐岗小学、锦绣花城、锦发君城、市委、科伦药业、黄塘医院、五洲城、赤岌岗、高级中学、东山中学、市公安局、鸿都花园、老干局、市政府、客都新村、梅园新村、金城花园、环境监测站、客天下、恒大御景、东升工业园、怡景豪园、嘉应大学、油萝街		
通讯地址	梅州市梅新路 41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质检测业务委托合同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采样员	温少威、余小红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
检测员	余小红、王灼芬、温少威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9 日

2、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	1、总大肠菌群；2、菌落总数；3、色度；4、浑浊度；5、臭和味；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7、游离氯	华侨城	G202503032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
2		天地人宾馆	G202503033	
3		县建设局	G202503034	
4		富力城	G202503035	
5		槐岗小学	G202503036	
6		锦绣花城	G202503037	
7		锦发君城	G202503038	
8		市委	G202503039	
9		科伦药业	G202503040	
10		黄塘医院	G202503041	
11		五洲城	G202503042	
12		赤岌岗	G202503043	
13		高级中学	G202503044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14	1、总大肠菌群；2、菌落总数；3、色度；4、浑浊度；5、臭和味；6、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7、游离氯	东山中学	G202503045	2025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
15		市公安局	G202503046	
16		鸿都花园	G202503047	
17		老干局	G202503048	
18		市政府	G202503049	
19		客都新村	G202503050	
20		梅园新村	G202503051	
21		金城花园	G202503052	
22		环境监测站	G202503053	
23		客天下	G202503054	
24		恒大御景	G202503055	
25		东升工业园	G202503056	
26		怡景豪园	G202503057	
27		嘉应大学	G202503058	
28		油萝街	G202503059	

3、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大肠菌群	GB/T5750.12-2023 (5.3)	生化培养箱/LRH-250	/
菌落总数	GB/T5750.12-2023 (4.1)	生化培养箱/LRH-250	/
色度	GB/T5750.4-2023(4)	/	5 度
浑浊度	GB/T5750.4-2023 (5.1)	浊度仪/2100Q	0.08NTU
臭和味	GB/T5750.4-2023(6.1)	/	/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GB/T5750.7-2023 (4.1)	数显恒温水浴锅/HH-8	0.05mg/L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4.3）	便携式游离氯/总氯比色仪	0.02mg/L

4、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华侨城 G202503032	天地人宾馆 G202503033	县建设局 G202503034	富力城 G202503035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45	0.37	0.41	0.40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64	1.52	1.84	1.68	≤3.0	mg/L
7	游离氯	0.08	0.08	0.10	0.08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槐岗小学 G202503036	锦绣花城 G202503037	锦发君城 G202503038	市委 G202503039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33	0.37	0.25	0.33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1.84	1.68	1.20	0.64	≤3.0	mg/L
7	游离氯	0.09	0.09	0.26	0.15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科伦药业 G202503040	黄塘医院 G202503041	五洲城 G202503042	赤岌岗 G202503043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25	0.18	0.16	0.15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2.00	0.80	1.12	1.04	≤3.0	mg/L
7	游离氯	0.10	0.29	0.10	0.08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高级中学 G202503044	东山中学 G202503045	市公安局 G202503046	鸿都花园 G202503047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27	0.45	0.24	0.30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1.04	1.12	1.20	0.96	≤3.0	mg/L
7	游离氯	0.15	0.23	0.08	0.10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老干局 G202503048	市政府 G202503049	客都新村 G202503050	梅园新村 G202503051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27	0.30	0.26	0.34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88	0.80	0.96	1.04	≤3.0	mg/L
7	游离氯	0.26	0.15	0.13	0.10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金城花园 G202503052	环境监测站 G202503053	客天下 G202503054	恒大御景 G202503055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45	0.40	0.29	0.46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1.04	2.16	0.80	2.08	≤3.0	mg/L
7	游离氯	0.09	0.10	0.18	0.08	0.05-2.0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东升工业园 G202503056	怡景豪园 G202503057	嘉应大学 G202503058	油萝街 G202503059		
1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应检出	MPN/100mL
2	菌落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CFU/mL
3	色度	<5	<5	<5	<5	≤15	度
4	浑浊度	0.25	0.40	0.48	0.42	≤1	NTU
5	臭和味	0	0	0	0	无异臭、异味	/
6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0.72	1.60	1.84	1.68	≤3.0	mg/L
7	游离氯	0.20	0.08	0.08	0.10	0.05-2.0	mg/L
评价		**所检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备注：1、“＜”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报告结束---

编制：叶学慈　　审核：王灼芬 王灼芬　　签发：吴晓莲 吴晓莲

日期：2025.3.31